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对全资子公司
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福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2 号）。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02,959,061 股，发行价格为 4.8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5,233,083.41 元，扣除承销费（含税）14,000,000 元，验资费（含税）115,000 元，加上可抵扣的增值税 798,962.27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81,917,045.68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全部到位，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会验字【2017】304021 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77,093,088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30,000,000
3	区域运营中心及配套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154,490,000
4	“塑米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3,650,000
合 计		495,233,088

根据上述募投项目的使用计划，区域运营中心及配套物流园区建设项目和“塑米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信息”）负责实施。因此，公司拟以募集配套资金 18,814.00 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对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进行增资。

（二）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3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配套资金 18,814.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塑米信息注册资本由原 3,750.00 万增加至 22,564.00 万元，塑米信息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218 号 4 幢 C2-116 室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4、注册资本：3,750.00 万人民币
- 5、营业期限：2014 年 5 月 16 日至 2034 年 5 月 15 日
- 6、法定代表人：黄孝杰
- 7、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数码产品、石油制品（除成品油）、塑料原料及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增资，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

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募集配套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向塑米信息增资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助于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符合配套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18,814.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进行增资。

2、监事会

公司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增资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配套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18,814.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进行增资。

3、独立财务顾问

冠福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进行增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 18,814.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进行增资。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